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教育減免標準表

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08月12日主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2年06月19日主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主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03月05日主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4年05月26日主管會議修訂

1、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福利辦法」第六條第四項辦理。

2、自114學年度入學之教職員工子女教育減免金額調整為二分之一。

3、減免金額

部別	政府補助		學校減免		
	條件	金額	第一學期		同學制其餘學期
			獎金	減免金額	減免金額
高中	未設門檻 (重讀及透過 私立學校獨 立招生管道 入學就讀者 除外)	學費全額補 助 (重讀及透過 私立學校獨 立招生管道 入學就讀者 除外)	新生 入學 獎金	雜費扣除新生入學獎 金	雜費
				(雜費+實習費)扣除 新生入學獎金	雜費+實習費
國中	無補助	0 元	新生 入學 獎金	雜費+ESL課程費共減 免三分之二	雜費+ESL課程費共減免 三分之二
國小	無補助	0 元		雜費+特色課程費 +ESL課程費共減免三	雜費+特色課程費+ESL 課程費共減免三分之二

			分之二 除上列費用外，其他項 目仍須正常繳交	除上列費用外，其他項 目仍須正常繳交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本減免標準表經主管會議討論，簽請校長轉陳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